

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宿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1月4日,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,组织召开了宿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(40000吨/年危险废物集中焚烧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(废气、废水部分)。会议组成了项目验收组: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、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环评单位)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(设计单位)、江苏宇新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施工单位)、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监理单位)、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(验收监测单位)等单位人员及邀请的4名专家(名单附后)。

项目验收组人员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、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,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,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,形成以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,年处置危险废物4万吨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2条60吨/日回转窑焚烧线,贮存车间、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。

(2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12月28日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该项目备案通知(宿豫发改备案(2015)113号),准予项目备案。2016年5月该项目由省环科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,2016年7月6日宿迁市环

境保护局审查并批准(宿环建管(2016)8号)。2017年12月20日,取得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,编号JS1300OOI553;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,2017年11月建成,项目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,按环评及有关批复要求,已全部建成。

(3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额:14500万元,环保投资为5100万元,占总投资的35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(废气、废水部分)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

(1) 废水

环评审批意见: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。脱酸废水双效蒸发结晶除盐,车辆清洗水、车间地面冲洗水、化验室废水、初期雨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生活污水等按各自水质水量特点分质处理,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车间、污水处理系统、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,按《报告书》中所设防渗等级进行防渗处理。

经现场查看,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给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,采用双效蒸发装置对焚烧系统脱酸废水进行脱盐处理,冷凝液回用于急冷塔补水;生活污水、车辆冲洗废水、场地冲洗水、道路清洗水、初期雨水、化验室废水、生产喷淋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,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,本项目污水站接管口中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

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总铅、总铬、总镍排放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96)表4三级排放标准,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和环评报告基本一致。

(2) 废气

环评审批意见: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,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表1标准,技术指标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表2标准,焚烧炉排放的尾气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01)表3标准,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标准,VOCs参照《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》

(DB12/524-2014)表2排放限值、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设置排气筒。采取切实有效的处理措施,降低无组织排放量,实现厂界达标,且无明显异味。进一步采取有效管理措施,加强活性炭等吸附(吸收)剂的使用量及更换周期管理,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若出现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,或造成周围环境质量下降等情况下,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查看,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,排气筒设置符合标准;废气有效收集、处理,达标排放,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和环评基本一致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环评审批意见:该项目实施后,全厂废水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废水量 ≤ 18843 吨、COD ≤ 7.54 吨、悬浮物 ≤ 3.05 吨、氨氮 ≤ 0.377 吨、总磷 ≤ 0.04 吨、石油类 ≤ 0.188 吨、总铅 ≤ 0.0188 吨、总铬 ≤ 0.0283 吨、总镍 ≤ 0.0188 吨、总盐 ≤ 62.19 吨。

环评审批意见：该项目实施后，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烟尘 ≤ 21.84 吨、二氧化硫 ≤ 33.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85.3 吨、一氧化碳 ≤ 14.53 吨、氯化氢 ≤ 15.6 吨、氟化氢 ≤ 2.08 吨、汞 ≤ 0.0052 吨、镉 ≤ 0.0078 吨、铅 ≤ 0.12 吨，As+Ni ≤ 0.047 吨、铬+锡+锑+铜+锰 ≤ 0.28 吨、二噁英 $\leq 52\text{TEQmg}$ 、硫化氢等（以S计） ≤ 0.40 吨、氨 ≤ 2.35 吨、VOCs ≤ 20.85 吨。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全厂废水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，对项目进行了查看，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基本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，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废水、废气部分）。

六、建议和要求：

- 1、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。
- 2、进一步核实主要污染物监测情况及去除效率，并补充说明或核算。
- 3、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工况说明，补充入炉物料配伍情况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验收组长：

张树寿

验收组成员签字：

罗华
陈

张树寿
张树寿

4/4

2018年11月4日
张树寿

张树寿
张树寿
魏善龙